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南區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展中等學校撞球運動，培養基層撞球運動選手。
-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運動發展局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撞球總會、高雄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捷義撞球館
- 六、比賽組別：
 - 高中男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團體賽、10 號球個人賽
 - 高中女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團體賽
 - 高中組：9 號球男女混和雙打賽
 - 國中男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團體賽
 - 國中女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團體賽
 - 國中組：9 號球男女混和雙打賽
- 七、選拔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共計 3 天，每日上午 08：30 時報到檢錄，上午 09：00 時開始比賽。
- 八、比賽地點：捷義撞球館 住址：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566 之 17 號地下 1 樓
電話：(07)395-2445
- 九、報名費：個人賽每人 400 元、團體賽每人 400 元(報名費於比賽現場繳交)
-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截止，以 e-mail 為準，並備妥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於選拔完成當場繳交，過期恕不受理。
- 十一、報名方式：(一)請詳填報名表(本會附件)以電子檔案傳送本會
(e-mail:ksbctw@yahoo.com.tw)
報名表請至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雲端下載
(二)獲選選手請自行準備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並當場繳交
- 十二、獎勵：(一)九號球男女子個人、團體賽獎狀，1~6 名獎狀
(二)十號球男子個人賽 1~6 名獎狀
(三)九號球男女混和雙打賽前 6 名獎狀
- 十三、報名地點：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聯絡人：李振邦 0921245678
Tel：07-3852012 郭家豪副主委 0972006614 e-mail：
ksbctw@yahoo.com.tw (本會收到報名將於 FB 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粉絲團公布)
- 十四、參賽資格：

-學籍規定-

 - (一)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就讀各校者為限。
 - (二)以各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為限。
 - (三)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 (四)在五專就讀 4 年級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高中組。
 - (五)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

(六) 分區預賽時，每組每校派隊數量不設限制。

(七) 9 號球個人賽選手可跨項報名參加 9 號球團體賽，其餘組別皆不可跨項報名參加。

(八) 分全國各縣/市之分區範圍如下：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

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

(九) 各區參加個人組複賽選手名額如下：

1. 北區、南區：高中男子組各 13 人、高中女子組各 13 人、
國中男子組各 13 人、國中女子組各 13 人

(十) 各區參加團體組及混雙組複賽隊數如下：

1. 北區、南區各 6 隊。
2. 中區 4 隊。
3. 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 4 人，最少不得少於 3 人。
4. 混雙賽必須由 1 名男選手及 1 名女選手組成。

(十一) 若各項目報名參加複賽之總人/隊數不足時，得由其他分區預賽之參賽選手中依照公平、均等原則及其參加複賽之意願，依序遞補之。

(十二) 若有項目因報名參賽複賽之總人/隊數僅有 1 人/隊而無法進行比賽時，得開放該(隊)選手依照公平、均等原則及其參加複賽之意願優先遞補參加其他項目。

(十三)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各組獲前 4 名者，若本屆仍獲選參加同項目比賽者，為本屆比賽之當然種子隊伍/選手。

十五、比賽辦法：

一. 選拔賽個人組視參賽人數決定賽制

a. 花式撞球 9 號球：

1. 高中男子組 6 局
2. 高中女子組 5 局
3. 國中男子組 5 局
4. 國中女子組 4 局
5. 高中男女混和 4 局
6. 國中男女混和 4 局

b. 花式撞球 10 號球：

1. 高中男子組 4 局

二. 團體賽採打點制(三戰兩勝)，每隊三人同時出賽，局數與個人賽相同，勝二點之隊伍為勝隊，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三十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提出後不得更改，取前六強優勝隊伍代表南區參加全國決賽。

三. 選拔賽當天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及穿著其代表學校制服或運動服。

十六、比賽規則：(一)WPA9 號球規則、WPA10 號球規則。

(二)各項比賽限時 70 分鐘，每次選手出桿限時 45 秒，45 秒未出桿該選手判罰自由球，改由對手進攻、比賽以得分較高之個人或隊伍獲勝，如得分比數相同，以正在進行比賽那一局作為勝負。

十七、大會裁判：由高雄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推派。

十八、注意事項：

- 一. 比賽開始逾時 5 分鐘未到扣一局，10 分鐘選手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 選手請穿著其代表學校校(隊)服或運動服，嚴禁穿著牛仔褲，涼、拖鞋。
- 三. 比賽會場嚴禁吸煙，如經查獲取消參賽資格。
- 四. 如有疑問請洽高雄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 07-3852012 或 0921245678，或副主任委員 郭家豪 0972006614。
- 五.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以現場公佈為準。

十九、**保險事宜**:本賽會舉辦公共意外險及場地責任險由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負責辦理，各參賽隊伍與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

二十、本賽會依高雄市政府之規定，做好防疫措施。

二十一、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 僅供本賽事活動相關用途使用」。「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二十二、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資訊，同時於賽事活動場所（張貼於公告欄或報到檢錄區明顯處）及官方網站公開揭示前揭流程及申訴聯繫管道。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聯絡人：莊曜霖，電話：02-2288-3333

電子信箱：bact.tw@msa.hinet.net。

二十三、敬請教育局以電子公文，文轉嘉義市政府教育局、嘉義縣政府教育局、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局、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台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局(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以電子公文轉暨鼓勵所屬中等學校踴躍報名參加。